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10

债券代码：143304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10 名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2017 年，按照四川省凉山州委、州政府及西昌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西铜业”）实施政策性关停，为降低因关停带来的损失，尽快的回笼资金，康西铜业拟将其持有的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山矿投”）5000 万元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铜稀土”），并签署《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康西铜业已聘请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凉山矿投 5000 万元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8〕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康西铜业拟处置的凉山矿投 5000 万元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7,511.12 万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511.12 万元。

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做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交易详情请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龙子平先生、汪波先生、董家辉先生、余彤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及批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或准则的规定，制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从而确保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